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二、開會地點：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系館 501 教室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三、主席：釋地印

四、紀錄：葉紹玳

五、出席人員：釋地印會長、賴玉梅執行長、葉紹玳秘書長、李貴蘭財務長、釋果祥理事、釋開善理事、釋惟慈理事、陳秀蘭理事、康吉良理事、鄭俊源理事、蔡文聰理事、許恬智理事、董惠珠理事、陳亭瑩理事、釋悟常務監事、洪佩英監事、賴珍瑜候補理事。(游麗君監事請假)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學校成立「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校友服務事項與申辦校友證請洽該中心。未來該中心網頁上會成立校友專區，校友會有關法規、會議紀錄、活動訊息皆會貼上該網頁。另學校與園區討論後，即日起，校友得憑校友證向大停車場換取通報停車證，可通行母校校區，校友回校更便捷了。

八、討論提案：

(一) 案由：審核 105 年 5 月~9 月財務收支表，請通過案。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審核 105 年 5 月~9 月活動費用收支表，請通過案。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以「中華佛學研究所校友會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為底本修訂而成，如附件三。

決議：部分條文用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四) 案由：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擬改訂為 106 年 1 月 7 日，請討論案。

說明：原訂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擬改訂為 106 年 1 月 7 日。

1、理由：1 月 7 日時間在一年的年頭，可回顧本會過去一個年度的發展，亦可計劃未來一年的活動與模式，在時間點上更為妥當。

2、具體方式：結合會議與講座，請釋果祥理事擔任講座的講師，為會眾們分享「心靈環保農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105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措尼仁波切演講活動，相關工作之分配，請討論案。

說明：將與澄心社合辦。

補充建議：陳秀蘭理事建議以澄心社作為主辦主體，由本會協辦。

決議：1、通過照常舉辦。

2、由康吉良理事擔任籌備主委

3、由秘書長葉紹玳聯繫澄心社現任社長。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5年9月財務收支表

科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收入總額		\$175,779	
入會費	\$2,000		董惠珠105/5/16匯款\$2,000改為永久會員
指定專用捐款	\$173,000		供養印隆法師，105/6/8~105/6/16共收到匯款\$173,000, 105/6/20將\$173,000轉匯給印隆法師
存款利息	\$779		105/6/21
支出總額		\$298,960	
指定專用捐款	\$173,000		供養印隆法師，105/6/8~105/6/16共收到匯款\$173,000, 105/6/20將\$173,000轉匯給印隆法師
急難救助金	\$50,000		105/6/20匯給印隆法師
郵電費	\$30		105/6/20急難救助金匯給印隆法師的匯費
刻印費	\$930		開戶大小章等
活動費	\$75,000		105/9/21校友論文發表論壇 發表人共5名獎學金各\$12,000、講評老師共5名指導費各\$3,000，合計:\$75,000
本期結餘		-\$123,181	
上期結餘		\$596,670	105/4/30止
總結餘		\$473,489	105/9/20銀行存款:\$473,489

執行長：**執行長賴玉梅**

財務長：**財務長李貴蘭**

秘書長：**秘書長葉紹玳**

常務監事：**常務釋悟常
監事(金美華)**

理事長：**釋地印
理事長(賴建榮)**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5年9月活動費用收支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摘要	預算	收入	支出	結餘
9月21日	校友論文發表論壇	發表人共5名獎學金各\$12,000 講評老師共5名指導費各\$3,000 合計:\$75,000	\$75,000	\$ -	\$75,000	0
合計			\$75,000	\$ -	\$75,000	0

執行長: 執行長賴玉梅

財務長: 財務長李貴蘭

秘書長: 秘書長葉紹玓

常務監事: 常務釋悟常
監事(金美華)

理事長: 釋地印
理事長(賴建榮)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法鼓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與學生解決經濟困境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急難救助經費由本會年度編列預算與其他指定急難救助基金之捐贈籌措成立。
-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及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家庭或常住道場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二、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三、經本會理事會決議認定之急需救助者。
-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急難救助之校友或學生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若需急難救助之校友或學生喪失意識，無法親自或委任他人申請，本會得知後，得代為提出申請。
二、本會接受申請案件後，經實地訪視，提報本會理事會審查，決議救助之方式及金額。
三、本會理事會審查時，除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校友申請急難救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理事會酌予提高。
- 第六條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但逾越兩個月，仍有救助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會急難救助基金的籌措或勸募，一律由本會辦理。本會會員未經理事會決議不得擅用本會之名義，就特定急難救助個案進行勸募。但本會會員得為本會勸募急難救助基金，勸募所得基金應存入本會帳戶，經理事會決議統籌運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陳請會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